



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学术出版资助项目



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

刑事经济性处分研究

——以被追诉人财产权保障为视角

Economic Sanctions in Criminal Justic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rotecting Property Rights of the Accused

向 燕 著



经济管理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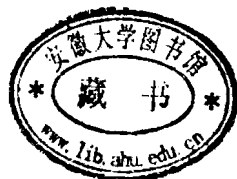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刑事经济性处分研究

——以被追诉人财产权保障为视角

Economic Sanctions in Criminal Justic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rotecting Property Rights of the Accused

向 燕 著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经济性处分研究：以被追诉人财产权保障为视角/向燕著. —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2012.7

ISBN 978-7-5096-1927-8

I. ①刑… II. ①向… III. ①刑事诉讼—财产权—研究—中国 IV. ①D925.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93026 号

组稿编辑：宋 娜

责任编辑：张 马

责任印制：黄 铄

责任校对：蒋 方

出版发行：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 8 号中雅大厦 A 座 11 层 100038)

网 址：www. E-mp. com. cn

电 话：(010) 51915602

印 刷：北京银祥印刷厂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720mm×1000mm/16

印 张：18.5

字 数：383 千字

版 次：2012 年 12 月第 1 版 201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096-1927-8

定 价：70.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如有印装错误，由本社读者服务部负责调换。

联系地址：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 2 号

电话：(010) 68022974 邮编：100836

序 一

博士后制度是 19 世纪下半叶首先在若干发达国家逐渐形成的一种培养高级优秀专业人才的制度，至今已有一百多年历史。

20 世纪 80 年代初，由著名物理学家李政道先生积极倡导，在邓小平同志大力支持下，中国开始酝酿实施博士后制度。1985 年，首批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

中国的博士后制度最初仅覆盖了自然科学诸领域。经过若干年实践，为了适应国家加快改革开放和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的需要，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决定，将设站领域拓展至社会科学。1992 年，首批社会科学博士后人员进站，至今已整整 20 年。

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正是中国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开放突飞猛进之时。理论突破和实践跨越的双重需求，使中国的社会科学工作者们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空间。毋庸讳言，与发达国家相比，中国的社会科学在理论体系、研究方法乃至研究手段上均存在较大的差距。正是这种差距，激励中国的社会科学界正视国外，大量引进，兼收并蓄，同时，不忘植根本土，深究国情，开拓创新，从而开创了中国社会科学发展历史上最为繁荣的时期。在短短 20 余年内，随着学术交流渠道的拓宽、交流方式的创新和交流频率的提高，中国的社会科学不仅基本完成了理论上从传统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转换，而且在中国丰富实践的基础上展开了自己的伟大创造。中国的社会科学和社会科学工

作者们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中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在这个波澜壮阔的历史进程中，中国社会科学博士后制度功不可没。

值此中国实施社会科学博士后制度创设 20 周年之际，为了充分展示中国社会科学博士后的研究成果，推动中国社会科学博士后制度进一步发展，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和中国社会科学院经反复磋商，并征求了多家设站单位的意见，决定推出《中国社会科学博士后文库》（以下简称《文库》）。作为一个集中、系统、全面展示社会科学领域博士后优秀成果的学术平台，《文库》将成为展示中国社会科学博士后学术风采、扩大博士后群体的学术影响力和社会影响力的园地，成为调动广大博士后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力的加速器，成为培养中国社会科学领域各学科领军人才的孵化器。

创新、影响和规范，是《文库》的基本追求。

我们提倡创新，首先就是要求，入选的著作应能提供经过严密论证的新结论，或者提供有助于对所述论题进一步深入研究的新材料、新方法和新思路。与当前社会上一些机构对学术成果的要求不同，我们不提倡在一部著作中提出多少观点，一般地，我们甚至也不追求观点之“新”。我们需要的是有翔实的资料支撑，经过科学论证，而且能够被证实或证伪的论点。对于那些缺少严格的前提设定，没有充分的资料支撑，缺乏合乎逻辑的推理过程，仅仅凭借少数来路模糊的资料和数据，便一下子导出几个很“强”的结论的论著，我们概不收录。因为，在我们看来，提出一种观点和论证一种观点相比较，后者可能更为重要：观点未经论证，至多只是天才的猜测；经过论证的观点，才能成为科学。

我们提倡创新，还表现在研究方法之新上。这里所说的方法，显然不是指那种在时下的课题论证书中常见的老调重弹，诸如“历史与逻辑并重”、“演绎与归纳统一”之类；也不是我们在很多论文中见到的那种敷衍塞责的表述，诸如“理论研究与实证分析的统一”等等。

我们所说的方法，就理论研究而论，指的是在某一研究领域中确定或建立基本事实以及这些事实之间关系的假设、模型、推论及其检验；就应用研究而言，则指的是根据某一理论假设，为了完成一个既定目标，所使用的具体模型、技术、工具或程序。众所周知，在方法上新如同在理论上创新一样，殊非易事。因此，我们亦不强求提出全新的理论方法，我们的最低要求，是要按照现代社会科学的研究规范来展开研究并构造论著。

我们支持那些有影响力的著述入选。这里说的影响力，既包括学术影响力，也包括社会影响力和国际影响力。就学术影响力而言，入选的成果应达到公认的学科高水平，要在本学科领域得到学术界的普遍认可，还要经得起历史和时间的检验，若干年后仍然能够为学者引用或参考。就社会影响力而言，入选的成果应能向正在进行着的社会经济进程转化。哲学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一样，也有一个转化问题。其研究成果要向现实生产力转化，要向现实政策转化，要向和谐社会建设转化，要向文化产业转化，要向人才培养转化。就国际影响力而言，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要想发挥巨大影响，就要瞄准国际一流水平，站在学术高峰，为世界文明的发展作出贡献。

我们尊奉严谨治学、实事求是的学风。我们强调恪守学术规范，尊重知识产权，坚决抵制各种学术不端之风，自觉维护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的良好形象。当此学术界世风日下之时，我们希望本《文库》能通过自己良好的学术形象，为整肃不良学风贡献力量。

李扬

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

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士后管理委员会主任

2012年9月

序 二

在 21 世纪的全球化时代，人才已成为国家的核心竞争力之一。从人才培养和学科发展的历史来看，哲学社会科学的发展水平体现着一个国家或民族的思维能力、精神状况和文明素质。

培养优秀的哲学社会科学人才，是我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之一。哲学社会科学的人才队伍、科研能力和研究成果作为国家的“软实力”，在综合国力体系中占据越来越重要的地位。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进程中，哲学社会科学具有不可替代的重大作用。胡锦涛同志强调，一定要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战略高度，把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作为一项重大而紧迫的战略任务切实抓紧抓好，推动我国哲学社会科学新的更大的发展，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提供强有力的思想保证、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因此，国家与社会要实现可持续健康发展，必须切实重视哲学社会科学，“努力建设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哲学社会科学”，充分展示当代中国哲学社会科学的本土情怀与世界眼光，力争在当代世界思想与学术的舞台上赢得应有的尊严与地位。

在培养和造就哲学社会科学人才的战略与实践上，博士后制度发挥了重要作用。我国的博士后制度是在世界著名物理学家、诺贝尔奖获得者李政道先生的建议下，由邓小平同志亲自决策，经国务院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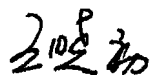
于1985年开始实施的。这也是我国有计划、有目的地培养高层次青年人才的一项重要制度。二十多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领导下，经过各方共同努力，我国已建立了科学、完备的博士后制度体系，同时，形成了培养和使用相结合，产学研相结合，政府调控和社会参与相结合，服务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建设的鲜明特色。通过实施博士后制度，我国培养了一支优秀的高素质哲学社会科学人才队伍。他们在科研机构或高等院校依托自身优势和兴趣，自主从事开拓性、创新性研究工作，从而具有宽广的学术视野、突出的研究能力和强烈的探索精神。其中，一些出站博士后已成为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科研骨干和学术带头人，在“长江学者”、“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等国家重大科研人才梯队中占据越来越大的比重。可以说，博士后制度已成为国家培养哲学社会科学拔尖人才的重要途径，而且为哲学社会科学的发展造就了一支新的生力军。

哲学社会科学领域部分博士后的优秀研究成果不仅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而且具有解决当前社会问题的现实意义，但往往因为一些客观因素，这些成果不能尽快问世，不能发挥其应有的现实作用，着实令人痛惜。

可喜的是，今天我们在支持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博士后研究成果出版方面迈出了坚实的一步。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与中国社会科学院共同设立了《中国社会科学博士后文库》，每年在全国范围内择优出版哲学社会科学博士后的科研成果，并为其提供出版资助。这一举措不仅在建立以质量为导向的人才培养机制上具有积极的示范作用，而且有益于提升博士后青年科研人才的学术地位，扩大其学术影响力和社会影响力，更有益于人才强国战略的实施。

今天，借《中国社会科学博士后文库》出版之际，我衷心地希望更多的人、更多的部门与机构能够了解和关心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博士后

及其研究成果，积极支持博士后工作。可以预见，我国的博士后事业也将取得新的更大的发展。让我们携起手来，共同努力，推动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可持续发展与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

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主任

2012年9月

摘 要

本书在从被追诉人财产权保障的角度，对刑事法律制度中的经济性处分进行系统的研究。刑事经济性处分是指刑事司法中干预被追诉人财产权益的处分和手段，主要可分为两个类别：（1）剥夺财产权的实体性经济处分，指通过确定的刑事判决对犯罪行为人的财产权益予以剥夺，如刑法规定的财产刑、追缴没收；（2）限制财产权的程序性经济处分，如刑事诉讼过程中采取的搜查、扣押、查封冻结处分。

刑事经济性处分涉及对被追诉人（犯罪人）财产权的限制与剥夺，经济性处分的采用应当具有刑事实体法和程序法上的正当性。从被追诉人财产权保障的角度对刑事经济性处分进行研究具有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

刑事实体法与程序法存在着密不可分的联系，在刑事经济性处分上表现得尤为突出。在应然层面，程序性经济处分是实体性经济处分得以实现的重要保障；而实体性经济处分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程序性经济处分的对象范围与证据条件。在实然层面，追求实体性经济处分的实现导致了“一揽子”扣押冻结现象，而程序性经济处分的适用情形也影响着法院判处财产刑的数额。就实体性经济处分而言，财产刑与追缴没收在功能上相互补充，但在司法实务中也存在着不当转化的现象。

本书采取刑事一体化的视角，运用历史分析、比较研究、实证研究等方法，探讨刑事司法中经济性处分的作用机理、价值取向、基本原则，并以此为基点，考察具体制度中涉及被追诉人财产权保障的突出问题和争议，提出切合中国实际的完善之策。我国司法实务中刑事经济性处分的运行现状及呈现的种种弊端，一方面可归咎于立法的粗疏和救济的欠缺，另一方面还与社会转型时期我国刑事司法制度的特点有关。我国司法活动的政策实施导向促使公、检、法机关不惜通过扭曲实体和程序规则来达到执行刑事政策的目的；司法组织的官僚化既符合政策实施的需要，又为实务中刑事经济性处分的变通做法提供了充分的空间；司法财政的地方化使办案机关对罚没收入享有经济利



益，是其滥用财产刑和追缴没收的经济根源。要彻底解决刑事经济性处分及相关制度的实施问题，必须对我国司法制度进行根本变革。

关键词：经济性处分 财产权 正当性 刑事一体化

Abstract

This book aims to conduct a systematic research on the economic sanctions in criminal justic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rotecting the rights of the accused. The criminal economic sanctions refer to the means and punishments that interfere with the property rights of the accused in criminal justice, which can be categorized in two groups: (1) Substantive economic sanctions that deprive the individual of his property right after the conviction, e.g., criminal fine and forfeiture. (2) Procedural economic sanctions that limit the individual's property rights, e.g., search, seizure and freezing.

The economic sanctions involve the restriction and deprivation of the accused's property right, and thus the application of economic sanctions should have its legitimacy basis from substantive laws and procedural laws. Studying criminal economic sanction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property rights has its unique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significance.

The connections between the criminal substantive law and the procedural law also have projections on the criminal economic sanctions. In the theory, the procedural sanctions guarantee the accomplishment of the substantive sanctions; and the substantive sanctions largely determine the scope of the subject as well as the evidence requirement when imposing the procedural sanctions. In practice, the pursuit of implementing substantive economic sanctions leads to the seizure and freezing "in package", while the status of the procedural economic sanctions also affects the fine amounts imposed by the court. Among the substantive economic sanctions, the fine and the forfeiture complement each other in function. However in judicial practice, the two may convert into each other without legal authorization.

This book adopts the perspective of integrative criminal justice and applies the methods of history analysis, comparative study and empirical study. It explores the working mechanism, values orientation and basic

principles of the economic sanctions in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examines the prominent issues and disputes involved in the specific economic sanctions system and proposes reform suggestions according to China's reality. The status and problems of the economic sanctions in our judicial practice can be attributed to the unrefined legislation and lack of remedies as well a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China's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The judicial activates are policy-oriented, which propels the judicial organs to implement the crime policies by distorting the substantive and procedural rules; the bureaucracy of judicial organs does meet the requirement of implementing crime policies, but also provides ample room for the responsible officials to circumvent legal rules in practice, the localization of the judicial finance allows the judicial organs to reap economic interests from the fines and forfeitures, which financially encourages their abuse of substantive economic sanctions. To resolve these problems arising in criminal economic sanctions and relevant systems, it is necessary to take a radical reform of our judicial system.

Key Words: Economic Sanction; Property Right; Legitimacy; Integrative Criminal Justice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研究起因	1
第二节 研究现状	3
第三节 研究视角与方法	8
一、研究视角	8
二、研究方法	9
第二章 刑事经济性处分与公民财产权保护	11
第一节 保护公民财产权的思想源流	11
一、财产权与劳动	12
二、财产权与权力	13
三、财产权与人格	14
四、财产权与效率、功利	16
第二节 作为宪法权利的财产权	17
一、财产权神圣	17
二、对财产权的限制	18
第三节 刑事司法中对公民财产权的限制与剥夺	22
一、法定原则	23
二、比例原则	25
第三章 刑事经济性处分的作用机理	27
第一节 公法、私法理念与刑事经济性处分	27
一、刑事经济性处分的独立是以公私法分离为基础	28
二、刑事经济性处分与其他经济性处分的比较	31
三、刑事经济性处分与私法关系的共通之处	37
四、公私法融合对刑事经济性处分发展的影响	39
第二节 社会发展与刑事经济性处分	42

一、社会发展增强了刑事经济性处分的作用	42
二、社会发展扩大了刑事经济性处分的对象范围	45
第三节 刑事司法的价值与刑事经济性处分	46
一、公正与刑事经济性处分	47
二、人道与刑事经济性处分	48
三、效率与刑事经济性处分	50
第四章 刑事实体性经济处分	53
第一节 没收财产刑	55
一、历史溯源：没收财产刑的功能定位	55
二、没收财产刑的存废之争	62
三、没收财产刑的正当性分析	65
四、没收财产刑的功能分析	68
五、废除没收财产刑，强化罚金刑和刑事没收制度	74
第二节 罚金刑	80
一、罚金刑概述	80
二、罚金刑的量刑分析	83
三、罚金刑的执行分析	98
第三节 刑事没收	104
一、基本定位	104
二、追缴没收的主体	121
三、追缴没收的范围	127
四、追缴没收的程序	151
第五章 刑事程序性经济处分	169
第一节 概述	170
一、概念	170
二、搜查、扣押与基本权保护	175
三、搜查、扣押的相对令状主义	178
第二节 搜查	181
一、搜查的发动门槛	181
二、有证搜查	185
三、无证搜查	197
第三节 扣押	202
一、扣押、冻结的决定权	202

二、扣押、冻结的对象	206
三、扣押的凭据	209
四、冻结的期限	214
五、扣押冻结的解除	215
第四节 非法证据排除的救济	219
一、比较法考察：两种基本的规范模式	219
二、我国的非法证据排除规则：权衡加补正模式	223
三、改革建议：绝对排除加权衡模式	225
第六章 刑事经济性处分的内在联系	229
第一节 实体性经济处分之间	229
一、制度设计上，刑事没收与财产刑在功能上相互补充	229
二、司法实务中，追缴常转化为财产刑加以适用	230
第二节 实体性经济处分与程序性经济处分	231
一、应然层面上刑事经济性处分的内在联系	232
二、实然层面上刑事经济性处分之间的相互作用	236
三、程序性经济处分的合法性对实体性经济处分的影响	239
第七章 余论：从刑事经济性处分看中国刑事司法	241
第一节 政策实施型司法	241
第二节 司法行政化	245
第三节 司法地方化	250
参考文献	255
索 引	267
后 记	271

Contents

1	Introduction	1
1.1	Why Study This?	1
1.2	Current Research Works	3
1.3	Perspectives and Methods	8
1.3.1	Perspectives	8
1.3.2	Methods	9
2	Economic Sanctions and Protection of Property Right	11
2.1	Theories of Protecting Property Right	11
2.1.1	Property Right and Labor	12
2.1.2	Property Right and Power	13
2.1.3	Property Right and Personality	14
2.1.4	Property Right and Efficiency and Utility	16
2.2	Property Right as a Constitutional Right	17
2.2.1	Inviolability of Private Property	17
2.2.2	Restrictions on Property Right	18
2.3	Restriction and Deprivation of Property Right in Criminal Justice	22
2.3.1	Principle of Legality	23
2.3.2	Principle of Proportionality	25